

证券代码：837190

证券简称：国海中森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二）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学凯

电话：0592-5900615

电子信箱：dongxuekai@xfmicro.com

办公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6 号 403 单元之一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54,240,583.52	214,280,755.02	-28.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208,859.38	86,908,804.49	9.55%
营业收入	48,721,762.12	136,316,444.48	-64.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0,054.89	39,005,528.58	-78.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0,717.04	36,685,470.24	-9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02,843.37	48,734,528.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12%	61.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3%	57.8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81	-7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8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1.74	9.55%

(二)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600,000	31.20%	15,600,000	31.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4,100,000	8.20%	2,000,000	4.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400,000	68.80%	34,400,000	68.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100,000	44.20%	22,100,000	44.20%
	董事、监事、高管	12,300,000	24.60%	12,300,000	24.60%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0	-	50,000,000	-
股东总数		15			

注：“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张华芳	境内自然人	14,100,000	0	14,100,000	28.20%	14,100,000	0	14,100,000
2	张建	境内自然人	8,000,000	-100,000	7,900,000	15.80%	6,000,000	1,900,000	7,000,000
3	纪默	境内自然人	8,400,000	-2,000,000	6,400,000	12.80%	6,300,000	100,000	0
4	张曦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0	3,500,000	7.00%	3,500,000	0	0
5	张畅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0	3,000,000	6.00%	3,000,000	0	1,000,000
6	林品元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0	3,000,000	6.00%	0	3,000,000	0
7	新疆博汇国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国有法人	0	3,000,000	3,000,000	6.00%	0	3,000,000	0
8	杨艳	境内自然人	2,500,000	0	2,500,000	5.00%	0	2,500,000	0
9	杨磊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	2,000,000	4.00%	0	2,000,000	0
10	宗文平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800,000	1,200,000	2.40%	0	1,200,000	0
合计			46,500,000	100,000	46,600,000	93.20%	33,900,000	12,700,000	22,100,00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没有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三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分别为：张华芳持有公司 28.20% 股份；张建持有公司 15.8% 股份；纪默持有公司 12.80% 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目前公司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华芳、张曦、张畅、倪秀鞍、林颖圣，其五人共持有公司 22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20%。公司为张华芳、张曦、张畅、倪秀鞍、林颖圣共同控制。共同控制认定理由如下：

(1) 张华芳为国海中森的创始人之一，自国海中森成立以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28.20%。目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实际支配公司最高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2) 张华芳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颖圣目前为公司董事长；

(3) 张曦系张华芳之哥，张畅系张华芳及张曦之外甥，三人具有亲属关系。

(4) 2015 年 8 月 11 日，张华芳与张曦、张畅、倪秀鞍、林颖圣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五人共同控制公司 44.20%表决权，五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张华芳的意见为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

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致行动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是对五人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和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有助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形成与运营的稳定。

(5) 2015 年 8 月 11 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纪默、张建、林品元、杨艳作出声明，承诺如下：本人目前真实合法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的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张华芳、张曦、张畅、倪秀鞍、林颖圣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华芳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1 年任济南君豪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任济南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厦门建德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至今历任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6 年至 2007 年任丽心（厦门）娱乐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至今任厦门骏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厦门美翠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至今年任厦门骏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骏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至今任厦门大商嘉华置业

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传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国海中森董事长。

林颖圣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5年为厦门农业银行职员，1995年至今任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至今任厦门市同安绿民绿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2011年至今任厦门裕兴发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厦门艺骏商贸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厦门美翠珠宝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至今任厦门大商嘉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任国海中森监事会主席，2015年6月23日起至今任国海中森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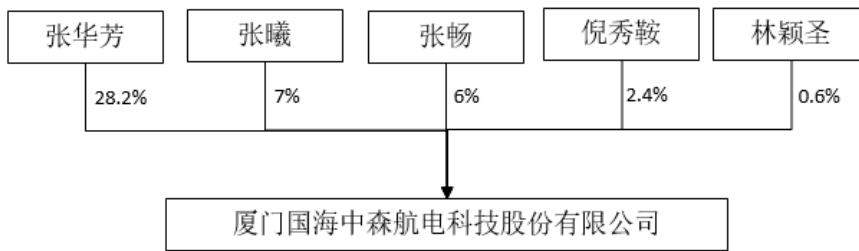
张曦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今任重庆宏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重庆宏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北京京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骏豪融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然诺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百川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职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畅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国信证券业务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北京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倪秀鞍女士，194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退休二十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872.1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26%，营业亏损 483.15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112.35%，主要原因是特种行业客户机构调整，行业订货受影响大幅减少，本期销售订单受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营业利润下降主要受营业收入减少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了单一产品向多样化的转换：

（1）卫星导航终端研制取得创新性进展，该产品在公司原规模量产产品的功能基础上，融入 4G 通信功能，实现了通导融合，并以其优异的

性能通过特种客户组织的产品性能比测和试用，进入特种客户采购名录；

(2)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模多频导航基带芯片流片，该芯片具有功能更多、性能更强大，集成度更高的特点，芯片面积和功耗实现了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竞争力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2、市场营销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营销能力，推动市场发展，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1) 公司全方位开拓行业市场，积极扩大公司产品面向的客户范围，于报告期内开发了特种客户、配套企业集团等多类客户，突破单一客户的局限性；

(2) 公司成立了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并引进优秀的销售人才，拓展了销售渠道，增加了销售能力。

(3) 加强市场宣传力度，承办并参加第七届中国卫星导航学术年会，在客户及行业市场内，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3、人力资源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广泛开展了积极正向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培训和活动，为营造良好的企业文件氛围提供了支撑，提高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重点加强了对中高层的管理技能培训，提高了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

4、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在资质审核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森完成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现场审查；并顺利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现场审查，获得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管理创新能力和管理运营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管控能力。

5、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的有效专利 7 项、新增授权的有效软件著作权 2 项，新注册商标 4 项。目前公司拥有已授权的有效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注册商标 3 项；申请中的专利 11 项，商标 7 项。

报告期内，公司策划组织了第七届中国卫星导航年会的院士园区行活动，参与了主题宣传片录制和新闻发布会，获得了媒体的广泛关注。

（二）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拥有 10 年以上行业工作经验，成员 90%以上为国内外知名院校的硕士，在导航和通信技术领域具有重大成就。公司以核心技术为基础、以人才团队为支撑、以全产业链为方向，已研制开发出多款基础产品、应用终端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为特种客户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优质系列产品。

1、特种行业资质齐全优势

子公司成都中森特种行业所需资质齐全，符合特种行业科研和生产条件，且拥有特种客户认证授权的北斗用户终端检测中心，这些资质与条件，使公司进入特种行业具备得天独厚的优势，形成了市场准入壁垒；

此外，子公司成都中森具备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和北斗导航民用分理服务试验资质，拥有发展民用市场的基础条件；子公司成都中森、湖南中森均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湖南中森还是经湖南省经信委认定的软件企业，这两种资质，均使公司具备享受国家相关税务优惠政策的基本条件。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已获得授权专利 14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1 项；合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12 项；合计获得注册商标 3 项。

2、产品创新优势

在北斗领域，公司已成为为特种客户提供卫星导航终端装备的代表企业之一。凭借该优势，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和北斗导航系统建设规划，加强卫星导航终端的技术提升和新产品研制，积极对公司产品和技术进行转型及升级，在已经实现卫星导航定位功能的产品基础上，融入卫星通信技术，实现突破通信导航一体化、导航通信综合终端产品的技术难点，试验结果优势明显，完成了导航通信综合终端的样机研制。终端在小型化、智能化和高性能方面指标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可实现北斗定位、RDSS 短报文通信和移动通信等功能，满足用户野外定位、监控数据的传输以及重要信息的安全通信等需求。

3、技术突破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高动态、高灵敏度、高精度和抗干扰等关键技术取得了突破性成功。报告期内研制的多模多频导航芯片实现了

55nm 的工艺制程的一次流片成功率，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面积和功耗实现了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竞争力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公司在卫星导航天线技术上的研发，使天线从射频到算法等方向全部实现自主设计开发，可快速响应定制化开发需求，已形成了业界一流的抗宽带、窄带干扰能力。

4、服务与技术积累形成的客户忠诚度优势

特种行业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的技术难度大，其所应用的行业和领域对后续服务与技术支持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相关集成电路、北斗终端和应用系统大多根据各使用单位自身的独特需求开发，需要供应商与客户的密切配合，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和产品开发、应用系统建设和服务体系的建立完善，逐步形成自身稳定成熟的客户群，由此相应的形成了客户忠诚度优势。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1、市场拓展计划

加强与合作伙伴的沟通，以客户为导向，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在客户中寻找项目并导入到公司研发，形成“专注客户需求，提供优质产品，帮助客户成功”的持久发展方式。

同时，优化现有销售团队，主要措施包括：完善激励和考核机制，结合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客户满意度的提升情况以及新项目的开拓情况，对销售人员进行考核和激励，提高销售团队开拓市场的积极性；引

进销售人才，将销售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定期对销售团队进行培训，提高业务掌握能力，提高整体的销售水平。

2、技术产品创新

围绕公司战略，在导航和通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行业优势。

基础产品方面，芯片、算法、板卡、天线等核心技术方面不断取得优势，加强高精度产品的应用能力；

应用终端方面，强化多合一终端产品的开发能力，适用于应急救援、通信指挥、情报探测等核心北斗应用领域，具备全面的产品竞争力；

系统集成方面，通过对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移动通信、保密通信技术以及行业信息化业务平台的充分融合，定制化提供解决方案，以期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3、人力资源计划

持续改进和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在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断完善员工结构，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技能和专业水平，促进员工不断向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将“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315,082.29 元。

（二）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三）财务报告范围的变化

不适用

（四）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